

<<圣才?高铭暄 马克昌《刑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圣才?高铭暄 马克昌《刑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417589

10位ISBN编号：7511417582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单位：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圣才考研网

页数：380

字数：76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是一套全面解析当前国内外各大院校权威教科书的辅导资料。我国各大院校一般都把国内外通用的权威教科书作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专业课程的参考教材，这些教材甚至被很多考试（特别是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培训项目作为指定参考书。这些国内外优秀教材的内容一般都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但其课（章）后习题一般没有答案或者答案简单，这给广大读者学习专业教材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专业课，我们有针对性地编著了一套适用于国内外教材的复习资料，整理了各章的笔记和课（章）后习题，精选了部分名校近年的考研真题，并提供了详细的参考答案。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的《刑法学》是我国高校采用较多的刑法学权威教材之一。

作为该教材的学习辅导书，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1．整理名校笔记，浓缩内容精华。

本书每章的复习笔记均对该章的重难点进行了整理，并参考了国内名校名师讲授该教材的课堂笔记。

因此，本书的内容几乎浓缩了该教材的所有知识精华。

2．精选考研真题，巩固重难点知识。

为了强化对重要知识点的理解，本书精选了部分名校近年的刑法学考研真题，这些学校均以该教材作为考研参考教材。

所选考研真题基本涵盖了每章的考点和难点，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凸显当前热点。

与本书相配套，圣才考研网提供高铭暄《刑法学》网授精讲班【教材精讲+考研真题串讲】、经典教材与考研真题解析视频课程（图书）、配套题库（详细介绍参见本书书前彩页）。

要深深牢记：考研不同一般考试，概念题（名词解释）要当作简答题来回答，简答题要当作论述题来解答，而论述题的答案要像是论文，多答不扣分。

有的论述题的答案简直就是一份优秀的论文（其实很多考研真题就是选自一篇专题论文，完全需要当作论文来回答）！

内容概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刑法学》(第5版,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学习辅导书。

本书遵循教材第5版的章目编排,共分为31章(含绪言),每章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复习笔记,总结本章的重难点内容;第二部分为考研真题详解,精选详析了部分名校近年的考研真题。

圣才考研网提供高铭暄《刑法学》网授精讲班【教材精讲+考研真题串讲】、经典教材与考研真题解析【视频图书】(详细介绍参见本书书前彩页)。

随书赠送大礼包增值服务【100元网授班+20元真题模考+20元圣才学习卡】。

本书及高铭暄《刑法学》网授精讲班、经典教材与考研真题解析视频课程(图书)特别适用于各大院校学习高铭暄《刑法学》的师生,以及在高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参加刑法学考试科目的考生使用,也可供各大院校学习刑法学的师生参考。

书籍目录

绪言

- 0.1 复习笔记
- 0.2 考研真题详解(略)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1.1 复习笔记
- 1.2 考研真题详解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 2.1 复习笔记
- 2.2 考研真题详解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 3.1 复习笔记
- 3.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 4.1 复习笔记
- 4.2 考研真题详解

第五章 犯罪客体

- 5.1 复习笔记
- 5.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 6.1 复习笔记
- 6.2 考研真题详解

第七章 犯罪主体

- 7.1 复习笔记
- 7.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 8.1 复习笔记
- 8.2 考研真题详解

第九章 正当行为

- 9.1 复习笔记
- 9.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10.1 复习笔记
- 10.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 11.1 复习笔记
- 11.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 12.1 复习笔记
- 12.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 13.1 复习笔记
- 13.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 14.1 复习笔记

14.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5.1 复习笔记

15.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六章 刑罚的裁量

16.1 复习笔记

16.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17.1 复习笔记

17.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18.1 复习笔记

18.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19.1 复习笔记

19.2 考研真题详解

下编 刑法各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防止错杀的政策。

从一定意义上讲，防止错杀的政策也可以包含在坚持少杀的政策之内，但是二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前者侧重于适用死刑的准确性，后者则侧重于适用死刑的量化特征。

一般而言，只有严格死刑的适用条件，防止错杀，才能真正做到坚持少杀；当然也只有坚持少杀的政策，才能更好地落实防止错杀的政策。

死刑适用中的区别对待政策。

死刑适用中的区别对待政策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即对少数民族和归国华侨、侨眷中的犯罪分子适用死刑的特殊政策。

对于少数民族中的犯罪人，是在坚持少杀的死刑政策前提下的进一步从宽，而对于归国华侨、侨眷采取的是基本不杀的死刑政策。

死刑政策是死刑立法和死刑司法的“灵魂”和“统率”，死刑立法和死刑司法均受制于死刑政策。

(2) 死刑政策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 死刑的适用对象 《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罪行极其严重就是通常所说的罪大恶极。

罪大是指犯罪性质和后果极其严重，给社会造成的损失特别巨大，是犯罪的客观危害的体现；恶极是指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特别大，是罪犯的一种主观心理，通常表现为犯罪分子蓄意实施严重罪行，丧尽良知，不思悔改，极端蔑视法制，仇视社会。

作为死刑的适用对象的罪犯应当是罪大与恶极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刑法》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根据本条的规定，以下罪犯不适用死刑：a.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

这里所说的“犯罪的时候”，是指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不是指审判的时候。

如果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的那一天不满18周岁，即便审判的时候已满18周岁，亦适用本条的规定。

在年龄计算上，对刑法中的18周岁，是指实足年龄，一律按公历的年、月、日计算，即过了18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才认为已满18周岁。

对不满18周岁的人之所以不适用死刑，是由于死刑的特点和不满18周岁的人的年龄特点决定的。

死刑是一种最严厉的刑罚，它关系到犯罪人的生死存亡，这一特点就决定了死刑只适用于那些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

不满18周岁的人还未成年，还处在生理与心理的发育过程中，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没有完全成熟，这一特点表明行为人未达到罪大恶极、不堪改造的程度，因而不适用死刑。

b.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这里所说的“审判的时候”是指从羁押到执行的整个诉讼过程，而不是仅指法院审理阶段。

因此，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上怀孕的妇女都不适用死刑。

这主要从保护胎儿和实行人道主义考虑，怀孕的胎儿是无辜的，不能因为孕妇有罪而株连胎儿。

此外，对于怀孕的妇女，不允许为了判处死刑而对其进行人工流产，已经人工流产的，应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能适用死刑。

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自然流产的，也不能适用死刑。

对上述两种人不适用死刑，是指既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

死刑的判决、核准和执行 a.死刑的判决、核准程序。

我国刑事法律对死刑的判决和核准程序作了特别规定。

2007年最高院收回了死刑复核权，从程序上减少了错杀、误杀的机率。

b.死刑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2条规定，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

3.死刑立即执行与死缓适用条件的异同。

(吉林大学2004年研) 答：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包括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二

年执行两种情况。

因为死刑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为内容，因此又称之为生命刑。

死刑立即执行与死缓同是一个刑种，只是在执行制度上的不同。

死缓是指应该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

这是我国独创的一种法律制度。

死缓不是独立的刑种。

而是死刑的一种执行制度。

适用死缓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罪该处死；二是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

根据上述刑法的规定，两者适用条件的不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适用的对象。

两者的适用对象都是触犯了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构成，按照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和刑法的规定，对其应当判处死刑的人。

换言之，就是犯罪分子所犯罪行极其严重。

对于不是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不存在适用死缓的问题。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